

富國策

第三卷論交易

第一章論價值之別

交易之道。爲富國策之一大端。義蘊所賅。實與全書相表裏。故諸家多有謂不先明乎此理。則生財分財兩大端。無由通曉。誠以財之生。既不外以貨易貨。而財之分。亦因此而著也。此書獨先論生財分財。而後及乎交易之道。絕不躐等。而其義未嘗不明。學者當有取焉。

價值二字。世俗往往通用。初無一定之別。講求是學者。不能明辨。

物之值此消  
則彼長百物  
並長動所不  
能

乎此。遂多貽誤。茲將論交易之理。不得不先定價值之辨。設穀一石。可易煤一千六百斤。則煤一千六百斤。即穀一石之值。是所謂值者。以兩物相較而言。一石之穀。可以與各物較而得各值。且一物之值。恒因物為低昂。若穀值有減。其所較之物之值必有加。假如穀一石。向易煤一千六百斤者。今祇易煤八百斤。是穀值減半。即煤值加倍也。審是可知凡物之值。此消則彼長。一物之值獨消。則他物之值盡長。而世俗不察。動謂百物之值。一時同昂。或一時同落者。此必不能之勢。猶之衡有兩端。此高則彼下。斷無俱高俱下之理也。或者謂凡此皆不待言而自明。又何必費詞以解。不知

價亦值也  
其其所具之  
金銀而言

其理雖確。而一經錯雜於議論之間。正未易不言而喻。富國策家論交易之理。每不能無誤者。亦因於值之為值。認之不真耳。所謂價者。乃專以一物較金銀錢幣而言。如云穀一石。可易銀三兩。則三兩銀乃一石穀之價也。夫謂穀一石值銀三兩。亦奚不可者。然必別之為價而不謂之值。正自有故。見後文前言百物之值。不能同長同落。而價則有之。何也。金銀加多。則其值加少。易物亦加少。而百物之價。一時同落矣。

論富國策之理。原可言值不言價。顧往往不合於事。而欲明轉晦

論值不加論  
價之便

者。以凡有政教之國。莫不有通寶以爲貿易有無之幣也。金銀者。天下萬國之通寶也。故欲知一物所值幾何。但計其能值金銀幾何。其價知其值可知矣。設有人欲以穀易煤。似穀之值煤幾何。在所須知。然必執是以易有無。則事拙而多費。不如按價賣穀買煤之爲便。但知穀價幾何。煤價幾何。而兩物之值。不難立定其則矣。

死書論價之  
貴賤以物有  
無而金銀無  
論言之。

惟交易有無。但以金銀爲幣。故論富國策者。但詳物價高下之理。不必更參物值消長之說也。但書中凡言物價貴賤之故。祇就物之盈絀而言。而金銀之盈絀不計焉。假如糧價忽長。所以致之長

者。可有二故。或因米麥短絀。或因金銀充盈。如數年來新舊金山等處廣開山礦

金銀額多也。二者判然不同。若此書所論。則金銀之增減其值。在所不

計。凡以取其簡而易明云爾。

貨物分爲三類

其多寡有限而不能隨意製造者一也

其能滋潤而價必漸貴者二也

第二章論物價貴賤之理

一國之貨物。一國之財源繫焉。凡分三類。而物價之貴賤因之。茲舉其類如左。

- 一。多寡有限。不能因時添製者也。如古名人巧匠所製之石像畫圖。精工無匹。世所共珍。然爲數無幾。求者雖衆。誰得而增給之。故凡一切骨董古玩。奇珍異寶。以及一名一物。有關古蹟者。皆限於一定之數。卽皆歸於此類也。他若市廛之間。爭設店肆。而房屋鱗次。限於地基。則亦在有限之列。並可附入此類。
- 二。多寡無限。可以增給。特工本愈用愈大。價必漸貴者也。此類專

其可任意添製而價不增者三也

三類物價其類各殊

主農田所產百穀蔬果之屬。食之者衆。生之者必衆。良田不足以取給。則次者墾種矣。次者不足以取給。則又次者墾種矣。夫如是。需本愈大。需工愈多。其價安能不日貴乎。此又一類也。

三。多寡無限。可以任意添製。而價不增貴者也。凡百工藝巧所成一切貨物。以至日用器皿衣服之類。皆是。雖百物之材料。亦有日貴之勢。而爲數究微。於貨價不必有所增損。直不計可也。假如業履者。不難隨時製造。應給不窮。豈因相需者多。而遂致短乏昂貴乎。此又一類也。

物價之貴賤。各因其類以爲衡。而其理遂各迥異。試先以第一類

言之。

設有特納爾氏

英國古畫家

畫一幅。問其價何由而定。按世俗論物價。

動謂以應求爲準。凡遇富國策中委曲難明之故。悉以此二字了之。居然著書立說。曉喻愚蒙。自謂言之有本。理解至精。實則應求之義。不獨聽者未解。卽言者亦不自解也。苟有以特氏畫價問者。彼將應之曰。視所求所應之多寡爲比例耳。夫求者欲得之謂。應者能給之數。應有定而求無窮。豈得以此爲比例哉。以特氏畫論。凡士君子莫不欲得一以什襲藏之者。情也。然欲之者雖多。而於畫之貴賤。曾無關係。譬如金鑽石之貴重。雖乞人誰不欲得之。彼

果分虛實

賣寶玉者。未嘗因此益獲善價也。蓋第曰求也。則虛願難憑。富國策家乃特創實求之說。以破語病。實求云者。不徒心欲得之。亦且力能得之也。求之所能增損物價者。惟此而已。

然謂物價卽視實求之衆寡而定。仍不可也。細思之。乃實求之衆寡。視物價之貴賤爲衡耳。設如特氏畫每幅價十金。購者必多。百金則購者較少。千金則購者必愈少。此理至顯。要之求與應實相維繫。但使兩兩相當。買者賣者各遂其願。而價斯定矣。今試有名畫一冊求售。甲乙丙三人均願償以千金。是以千金爲價。則畫一冊。購者三人。求浮於應也。設甲乙皆欲添給五百金。而乙獨不

價不事觀實  
求之衆寡而定

價之定在應  
求之等而不  
在應求之比

願。是以千五百金爲價。則購者猶有二人。求猶浮於應也。又設甲願更添五百金。都爲二千金。而乙僅許以一千九百金。不願再加。則求與應相當。此畫之價。必不能過二千金。而必在一千九百金之上。其間出入之數。則存乎市道之相持也。使甲預知乙所許。不復過一千九百金。則甲第畧加其數。不待二千金。而畫已可得。使賣者知甲之志在必得。願添至二千金之數。則第稍吝以示居奇。而二千金可終得。是故凡有盡難得之物。其價皆如此而定。卽知價之定。定於應求之等數。而非定於應求之比例。俗說之謬。不顯然乎。

物值之定視  
其有用視其  
難得

或問同一畫也。何以丙祇願償千金。乙亦祇願償千九百金。而甲獨願償二千金乎。如曰。甲以爲值二千金耳。則何以甲定值多。而乙丙定值少乎。此不可不推究其理也。嘗謂一物之值。恒兼二端而定。曰有用。曰難得。舉凡珍奇貴重之物。必兼有斯二者也。如僅得其一。則有用於人者莫如水。而水之爲物。取之無禁。用之不竭。直可不用一錢買。彼通都大邑。人烟稠密之區。水未嘗不論值者。難得故耳。蓋近水不給。不得不取資於遠水。而水於是難得矣。夫寶石華飾也。以紅者爲最。人謂紅寶石之所以甚貴者。以其甚難得耳。不知亦因其有用。假使時勢變遷。俗尚頓易。寶石一物。竟不

二者所係輕重不等

復用之爲飾。則雖難得如故。而吾知其不值一錢矣。由此觀之。凡物必其有用難得兼而有之。而後其物見貴重也。夫一物之值。必兼係斯二者而定。既信然矣。或問二者之間。所係之輕重若何。曰。此未易預斷也。大凡常物之價。則係乎用之大小者輕。而係乎得之難易者重。卽如衣服。所以章身。所以蔽體。至有用也。而人持數金。卽可市衣一領者。惟其不甚難得。工本所需。祇此數耳。如以其有用也。則雖數十金。亦將勉力購之。豈但值數金哉。是衣之爲值。係乎用者甚輕。而係乎得之難易者甚重也。特有用一層。終不能不計耳。

凡難得之物  
其價視用之  
優劣而殊

然則凡物之價。係乎有用者恒輕。係乎難得者恒重。固理之大概矣。間亦有二端並重者。則必爲珍奇罕覩之物。買者心以爲用處甚大。因願以重價得之也。欲明其說。請仍卽甲乙丙三人買古畫論之。丙給價一千五百金。乙給價一千九百金。乃乙與丙各計其用處而定其所值之數。甲則以爲用處更大。故定值更多。此二千金所由願給也。至於此畫實售之價。必任二千金以下。一千九百金以上。前已言之矣。蓋下於一千九百金。則願購者多。而應不副求。過於二千金。則無人過問。而求不副應。由此推之。吾得而斷之。曰。凡物之價。必定於應求相副之一數焉。

價定於應求  
相副

用之無窮  
以爲則隨好  
情而別

同一特氏畫冊也。何以自甲視之。以爲用處大而願多給百金乎。蓋凡人酌給一物之值。必度其爲用於己者何如。此中意念紛繁。誠難悉數。而甲所以給價多於乙之故。則有顯而易知者。意必其富於乙也。否則賞鑑精於乙。嗜古深於乙也。抑或甲將爲臨摹鐫刻之用。以射利於將來也。又或料數年後求者愈多。價將愈貴。因及時購置。而志在必得也。凡此皆情之所有。卽物價之給。所由因人而殊也。

夫有限可貴之物。寥寥無幾。而茲顧反覆論之。或不免繁瑣之譏。然富國策中極淺之理。彼立說作解者。往往支離深晦。反滋學者

之疑。卽如諸家論此類物價貴賤之故。亦模糊不明者居多。竊所

不解耳。不然予何不憚煩言哉。

第二第三兩類於下二章分論之。

穀價時變其  
數不一

### 第三章論農田物產貴賤之理

礦產附

農田物產。貴賤隨時不同。其故非一端竟也。以英國米麥言之。其市價之長落。不獨係乎上年之豐歉。及下居之收成。亦且係乎他國年歲之荒熟也。夫所係之故。如其多。則欲定其貴賤之則。不亦難乎。雖然其理固可得而言也。

人之業田者。必其田所產之物。統荒熟豐歉計之。除抵償一切工本之外。猶有餘利。足爲原本之息。並酬督課之勞。始甘心於租地而種也。至利之厚薄。則以尋常經營貿易之利爲準。欲使物價甚低。非尋常利息而不可得。勢必不能。緣一業利薄人將改而業他

農田之利必  
有定則

業田之利爲  
功費之餘

也。由此推之。可知農田物產之價。必使農戶有尋常貿易之利可圖。而貴賤乃因之定焉。

業田之利。爲一年物產所值。開除一切功費後之贏餘。上文既言之矣。所謂力費者。如地租。工價。以及添製農器。餵養牲畜。皆是。而器之敝敗。牲畜之疾疫損失。在在堪虞。卽在在有費也。假如通較一田所產。每年值銀二千磅。其功本需費。共一千五百磅。內以五百磅爲地租。八百磅爲工價。二百磅爲雜項開消。則是田戶每年實得贏餘五百磅。使此五百磅者。恰足償原本之息。酬督課之勞。則在業戶已不失尋常貿易之利。而其物產價值亦適得其平。然

利之減損之  
長皆有限制

地租之升降  
與糧價無涉

歷年來地租日趨於貴。設此田租價增至七百磅。其所需功本。所收物產。均如故。則田戶每年僅得贏餘三百磅。利出尋常貿易之下矣。利薄則田戶將舍田而他圖。顧田野不耕。民食何賴。計惟昂其物產之值。以爲取償而已。然則農田之業。無論地租加貴。或功費加多。其物產不能不長價者。勢也。欲知地租之何以加貴。則非申論梨氏租田法不可。

其說以爲各國可耕之田。必有限止。地主儼然操壟斷之權。此租其田者。所由必給以租價也。凡兩田租價貴賤之較。卽兩田地利厚薄之較。兼肥確遠近言惟一國之土。厚薄不齊。必有沙磧荒蕪之地。雖

豁免租價。而亦不堪墾種者。於是乎有田限。田限云者。其地租價至微。物產所值。僅可償本利之謂也。故梨氏謂一田之租。當以其田出產所浮於田限出產之數爲準。其理最確。然戶口一增。田限必降。爲其已墾者不足給也。田限降。斯地租長矣。夫田限之出產。既僅足償本利。則降而愈下。將非常利而不可得。其所以可降者。食口多則糧價必長。而農利因之加厚焉。吾爰得而斷之曰。農田物產之價。必使下下田之農戶。能償其本利。而後定焉。惟下下田之租價至微。可以不計。故糧食貴賤。與地租無涉。此理甚顯。而不知富國策之學者。輒斷此說爲好異矜奇也。吾其如彼何哉。

地租雖盡  
免租價不落

今試作一旦豁免地租論。以觀其效。夫一國中需食之多寡。斷不係乎田租之有無。使英國忽有是令。其需食之多寡。如故也。即其所墾之田地。亦如故也。彼下下田之農戶。其地租向可不計。其物產之價。以足償本利為度。若他戶以豁免地租之故。而賤售其物產。則市價驟落。彼將本利不償而舍業矣。惟戶口需食。不因此而增損。則已墾之田。必不可棄。欲其不棄。必市價不落而後可。所以雖豁免地租。而糧食必不能加賤也。故曰。地租與糧價貴賤無涉也。

糧價而租價

糧價之貴賤。必因戶口之衆寡而殊。緣戶口加多。則需食亦加多。

不增必有故

而薄田必以次開墾。於是功本重而糧食加貴矣。欲平其價。不外二法。農事加精。使物產多而薄田不必墾。一也。廣採外洋穀米以裕民食。二也。採辦洋米一法。其平減市價之效。另詳後文邦國通商章。即前數年英國成效。亦確有可觀者。蓋自弛禁以來。英之戶口日益繁庶。而糧價不見昂貴者。外米入口甚多故也。然亦未始不因乎農事之精。溝洫之法盡。而菑澤變為膏腴。機器用人功省。而薄田亦多收穫。二法顧不並重乎。

凡一切礦產。如煤鐵等物。其貴賤之理。與上相同。礦藏亦有肥瘠。其地利亦有厚薄。而開採之費。因之有大小。假令一旦鐵

礦產貴賤之  
與地價相

物價之升降  
不盡與銷路

價大賤。則必有若干處鐵礦。本利不償。皆將停止開採。而鐵之來源頓少。此而足敷銷售則已。如其不足。則市價安得不長。緣市價不長。彼停歇者勢不能復開也。由是觀之。採鐵之多寡。視乎鐵價之貴賤。而銷售之暢滯因之。蓋鐵貴。則採鐵多而銷售少。鐵賤。則採鐵少而銷售多。貴之甚。斯求不副應矣。賤之甚。斯應不副求矣。二者皆不可以爲常。故凡礦產之價。亦必以應求相副爲則。雖其出入高下。或隨時而不同。要必終歸於平。如懸重然。以力加之。則左右擺動。然終必定於中點也。

夫價之貴賤。因乎銷之暢滯。固已。然其增損相因之數。初不必其

之暢滯相當

相當。並無定則之可垂也。假如某物銷路忽暢。計銷售之數加十而二。其價值所增。有時至十而四。有時僅十而一。或僅百而五。所以異者。在其時應給之難易耳。設購米者加多。而有稍次之田可墾。購煤者加多。而有稍遠之礦可開。則應給較易。價長必微。必下於相當之數。若必得甚次之田。甚遠之礦。而墾之開之。則應給甚難。而價必大長。必遠過相當之數矣。近來英國煤價陡然大長。正此故也。夫英國需煤日多。歷年有然。而市價不甚見長者。徒以來源尙裕。應給尙易。且不致缺少人功耳。迨其久則所需過多。不得不另開新礦。於是費大利薄者。亦以次採辦。掘井則加深矣。來脈

煤價之長因  
來源不能無

煤價騰貴累  
及貧民

則較隘矣。不昂其價。本利奚償。而况人功之昂貴。又從而益之耶。蓋百工各執其業。而開煤之工。有所不足。則不得不增給工價。加其日程。或招僱他業之工人。改而業此。二者皆足令煤價增昂者也。按英國近來煤價之長。因乎難給者多。因乎工價者少。上年國會大臣派員查勘煤貴之故。據稱因工價而長者。不過五之一。蓋工價所係。每煤一墩止長十分磅之一。而礦口煤價。每墩長十分磅之五。是所長五分之四。實因採辦艱難而長。乃舊開諸礦額外之利也。統計英國一年。約出煤一萬二千萬墩。則額外之利。不下銀四千萬磅。在居民用煤所費。以視昔年。不啻稅課加征此數云。

因費思節而  
巧法出焉

計美國一年居民用煤。約一千九百萬墩。以每墩長銀半磅。計之不啻每年加征銀九百五十萬磅之多也。然加征稅款。或止累及富室。而煤價一貴。雖小戶貧民。亦必不免。且煤貴則日用貨物。一切俱貴。正不徒有薪桂之歎已也。顧百工藝巧之事。亦有因此而益進者。蓋煤價較賤。用之者率多糜費。自近來其價大長。遂日思節省之法。而創獲多術。豈非藝巧有進乎。夫英國煤產非無盡藏。凡精於地學者。莫不謂然矣。然則節用省費之道。不獨當世所宜講求。抑亦後世之要圖也。至於將來煤價。貴賤若何。則非富國策所得而斷。是在地理名家與夫機器匠師。有以揣度可得之煤之多寡成色。及省煤機器之功效大小。而後其貴賤

可得而約畧焉。

第四章論人功製造之貨物及其貴賤之由

人功製造之貨物。如布帛器用之類是也。其貴賤之由。異於農田山礦之產者。蓋彼以物料爲價值之大綱。而人功之所係甚微。此以人功爲價值之大綱。而物料之所係甚微。故其貴賤長落之故。殊未可以混而同之也。

農田山礦之產。苟來源不加廣。人事不加巧。則所出有常數。一旦需之者加多。其價必加貴。此理之固然也。若人功製造之物。則不然。以布言之。使織布者預知來年所需之布。增十之二。則其市棉也。亦必增十之二。棉價固必長。棉既長。布價固不能無所增。然統

與地產迥異之故

價之升降不繫於物材

銷路增廣未  
必增價

布之工本而論。係於棉者甚少。卽棉價之長。所能增布價者亦甚微。或爲余言棉價長十之二。布價所長纔不及二十之一。其理可信。故凡能使物料貴者。未必不使製造之物貴。特微而無幾耳。惟其微而無幾。故可畧而不論。外此則更無所出入矣。卽如布之銷路。增廣至十之二。機器功作。不必因之加費也。織匠工價。不必因之加昂也。而况製物多則工本每省。說見前是一物銷路之暢。非惟不使之貴。或轉能使之賤焉。美國托氏近創一鋸木機器。爲製造小艇之用。法極精巧。能省無數人力。無數工夫。計其所成一艇之價。至少可減十之三。然其器不遽通行。船價不遽大減者。無他。銷

售之數不加多。則器之程功太速。而反不合於用。故也。蓋所需之數。不敵所成之數。必將停機以待之。於是工本不免虛糜。而艇價仍不能甚減。夫如是。吾恐業此者。猶將因其舊法。彼托氏之器雖良。未必能收其效於旦夕也。雖然。使一旦艇之爲用加廣。所需加多。製造之工。足以盡是器之用。則明效共覩。而艇價遂十減其三。有不足疑者。

工價增轉價  
必升

獨是人功製造之物。無論何項。銷路加廣。則工價每因之而長。工價長。則物價不能不加貴。此理盡人知也。如昔年英國之布業。其明証矣。其時亞洲諸國。以大通商。布之銷路驟暢。織布各廠。以人



各業之利類  
角逐以持平

所謂工本者。乃兼物料工價。暨本業應得之利而言。一物之價。既由此而定。則雖有因時增減之異。而要不能常失其平。蓋價高則利厚。價低則利薄。利厚則人將趨赴。利薄則人思改圖。角逐之道。固有以維持而消息之也。是故一物之價。斷以工本爲衡。無異行星之道。終以太陽攝力爲主耳。

顧角逐之法。雖有以持業利之平。而不能使物價無因時低昂之異。此其故。則銷售之暢滯爲之也。當美國內亂之秋。英國製造各物。價失其平者甚多。卽以火槍一業言之。其時美國官兵逆黨爭相購致。銷路大暢。搶價騰貴。不復以工本爲憑。一時業此者。無不

利之懸殊暫  
而不久

加功製造。而良匠未易驟僱。所給之數。不遽敵所需之數。故價亦不能遽平。此以見一業之利。未嘗不可偏厚於一時之暫也。

然貨價之失平。究不過暫焉耳。人情趨利若鶩。一業之利獨厚。則爭焉赴之。業之者多。則成之者衆。所給之數。漸敵所需之數。則價亦漸落。而其久也。適與工本相當。而業仍復其常矣。

要之物價者。所以均所給所需之數者也。無論常變久暫。皆不外此理。卽以火槍論。假如平常每槍一桿。價銀五磅。以所需忽多。增至每桿銀十磅。此固所謂不以工本爲憑。而未嘗不可偏貴於一時者也。夫其所以貴者。以所需不能遽給耳。而槍既日貴。則購槍

既類銷路以  
均之

者必日少。迨至需與給均。而價之長亦至是而止矣。此就其變且暫者言之也。

至於平時物價。以工本爲憑。工本之大小。視工價之貴賤。與應得利息之多寡而定。假如火槍一桿。照工本應售銀五磅。而人或以爲廉。購者恒多。覺所需浮於所給。於是稍增其價售之。價既有所增。則造槍之利較厚。人將添其本。擴其業。以加功於製造。然人工有限。添雇者一時斷不能習熟。則舊有之巧匠。勢必爭相羅致。而工價於是大長。工價長則工本大。而槍必貴。槍貴而購者漸少。斯需與給又底於均矣。

各工本利息  
二端爲價

又如每槍一桿。照工本售銀五磅。而購者恒少。覺所給浮於所需。則不得不減價售之。減價則利薄。彼所用之工本。不能少於五磅者。皆將改而之他。其仍之者。惟別有憑藉。工本素省之戶。或因地利。或因器精。猶可不失應得之利。惟然而需與給之數。又有以劑其平矣。何也。槍之銷路既滯。則業戶減功製造。而人工可以裁汰。工減則本輕。本輕則價賤。而購者又將自少而多。二者相因。需與給有不終底於均者哉。

是故無論何業。無論何物。爲需爲給。各有其調劑均平之理。而價之低昂因之。常此理。變亦此理。久此理。暫亦此理也。

終有調劑均  
平之理

第五章論錢幣

諸家之書。每首論貨物互易之值。次錢幣。而後及物價。蓋以錢幣爲物價所自名。故定其序如此。茲獨於前三章徑論物價。而後及錢幣者。言物之價。則世俗皆知。言物互易之值。則曲折難明。又況前三章雖論物價。而於錢幣未著之理。初未嘗有所援據。則固不嫌其躐等也。

錢幣之用

天下之大。萬國之衆。苟其稍有文教。必有物焉以爲交易之幣。否則民間買遷有無。必以物易物而後可。不便孰甚焉。假如有人欲以粟易市。必得一願以布易粟者交易之。斯何如之難。通國如是。

則買遷遲滯。商賈不興。其國必不能以富強。是故凡在聲明文物之邦。必製錢幣以便民。爲海內之所共信。雖取質各殊。而苟其用之。不害其爲一國之通寶也。

錢幣之質其類不一

錢幣之質。自以金銀爲佳。而取資於他物者。亦復不少。如中國與蒙古部人互市。則以茶靛爲錢幣。阿洲部落或以文具爲錢幣。是錢幣不必定以金錢爲之。無論何物。但爲衆所共寶。卽其錢幣也。故雖天下邦國。大都皆以金銀爲用。而論人之寶貴。則蒙古人之視茶靛。阿洲人之視文具。固與他邦人之視金銀無以異也。雖其取物不精。而以視蠻夷之俗。絕無所謂錢幣者。已相去遠矣。

錢幣之有用  
三

以便計值

顧各國都有取於金銀者。以其便於用耳。蓋錢幣之用。大端有二。凡物之值。由此核計。一也。交易之法。以此爲介。二也。所謂凡物之值。由此核計者。錢幣行。而後物各有價。物各有價。而後一國一家之富。可得而稽。設如某戶有產千金。謂綜其所有。都爲千金也。使無錢幣可名。則必列陳其宮室車馬衣服。而仍無一成數之可稱。不亦拙乎。如第言各物互易之值。謂穀一石。可易布若干匹。或絲若干斤。知穀之值矣。而不知布與絲之值也。雖逐物相較。終不可悉。是故凡物之值。必別有物焉。以爲公共之準。使凡物皆以此相較。而後極百物之鉅細精粗。靡不有可名之價。此錢

幣一法。所以爲邦國所必行也。

不必專以金銀爲準。則而要以金銀爲便。

以便交易

夫據此一端言之。似邦國之錢幣。誠不必定以金銀爲之也。假如某國之制。凡物之值。皆以粟計。一物之價。不曰銀幾何。而曰粟幾何。則粟卽爲公共之準。謂之爲錢幣。何不可之有。獨至論交易一節。則凡如粟米之類。皆不便於用。何也。交易之法。必以錢幣爲介者也。使不以金銀爲幣。而以粟米之類爲幣。則民間一買一賣。皆須以粟米出納。不便何如乎。今論錢幣之所宜者如左。

出入至微

一。凡錢幣。宜擇物之出入至微者爲之。夫度長短。則以尺寸爲準。權輕重。則以斤兩爲準。昔古今之通制。而出入甚微者也。錢幣所

以爲百物貴賤之準。尤宜劃一而不變。惟天下無絕不變異之物。故擇其出入至微者爲之。斯可已。若粟米之類。視歲之豐歉。國之治亂爲多寡。一遇凶年。或至斗粟千金。以英國麥論。自弛米禁以來。緩急有賴。視昔已覺變通矣。然以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之麥價。較之兩年前。賤九之五。使用麥爲幣。則前後兩年中百物之值。不已差一倍有餘乎。錢幣而出入如是之甚。商賈之業必衰。而貿遷之道亦紊矣。是故邦國錢幣。斷必擇物之出入至微者爲之也。

一。凡錢幣。宜擇質自可貴者爲之。今英國及他國每有兼用紙幣者。在國人深信不疑。視行票無異金銀。然而行票不過以紙爲之。

用金少許。則萬券可成。是行票之質。初無足貴。又况千金之券。一炬卽歸烏有。非若金銀鏤錠。雖經鎔鑄而其質仍存也。故紙幣者。不過用以爲金銀出納之據。惟朝野乂安。商民交信之秋。可行之。非常法也。夫物之所以可貴者有二。必藉人功而得。一也。足給生人之欲。二也。所以錢幣之爲物。必使非人功不克致。若水若氣。爲生人日用呼而獲。故不足貴也。而人得之亦不僅作錢幣之用。斯其物爲足貴耳。

一。凡錢幣。宜擇體小而值多者爲之。否則售一珍貴之物。其所得之錢幣。必重笨而難舉。假使英國專以銅錢爲幣。而無金銀之用。

則物之值今金錢十圓者。其所值之銅幣。不已甚重乎。若更降而用鐵。則不便愈甚。理易知也。

惟然而金銀之宜爲錢幣。可得而言矣。金銀出入較他物爲最微。一也。一年山礦所產。畧有常數。不以天時之旱潦而異。且他物銷售之暢滯。日有不同。而民間所需金銀首飾器皿等物。每歷久而無所增損。雖自加里佛尼亞暨澳地亞開獲金礦以來。近二十五年中歲出之金。視昔三倍。將來金價。或由此大減。要其如是之出入。特偶然而非數觀者。試徵往事。千百年來。自新闢亞美利加時。開獲金銀山礦而外。幾見有陡然長落者乎。故謂爲出入至微。

初不必因此而疑其非篤論也。

金銀質自可貴。二也。天下古今。無有不以金銀爲飾者。蓋其光燦爛。能歷久而不變。鐵則易銹壞也。銅則易剝蝕也。獨黃白二物。歷數千百年而炫耀如故。且其質堅韌。可以錘之使極薄。工人藝巧。由是而施。又其物非隨地而有。所謂罕而見珍者。金銀有焉。金銀體小而值多。三也。惟其罕而足珍。故以之較他物。均是重也。而其貴恒什伯而倍蓰。又且堅固耐久。以之定錢法。則鉅細輕重。不難切析焉。

凡此所論。可見錢幣之質。固莫良於金銀矣。至邦國中亦有兼用

英國專以金  
為準則

銅錢者。蓋銅雖遠不若金銀之可貴。而用以償微值。則足以濟金銀之窮。民實便之。二者蓋交相需。而不可偏廢焉。英國錢幣。雖金銀銅兼用。而以爲百物價值之準。則惟金是取。他國有不以金而以銀者矣。究其爲用。銀猶不若金。以金尤珍貴。尤能以小值多。且開挖金礦之費。出入視銀礦爲微。故金價之出入。亦視銀爲微也。

或謂金銀不妨齊觀。卽物值之準。亦可金銀通用。不知二者並重。幣寶滋多。非法也。夫錢幣之貴賤。維其常不維其變。上文言之矣。金銀之出入。雖微於他物。然新礦開則價爲之落。源漸竭則價又

兼以金銀爲  
準則其法不

兼銅用以副  
金

爲之長。二者亦各有其出入。若等量齊觀。並用爲物值之準。則二者之中。有一低昂。卽足以滋弊。何也。假使金貴如故。而銀價賤百分之五。則以金易銀。每百兩可多得五兩。人之酬值償負者。皆得取巧於其間。而與者之計得。卽受者之計失矣。金銀之不可通用。不顯然乎。

或又疑英國錢幣。兼及銀銅。似不無此弊者。不知英國之用銀幣。銅幣。祇以副貳於金幣。復有善法以維制之。於是盡得兼用相濟之利。絕無通用取巧之弊。英國錢法。凡金錢每圓重若干。銀錢大者每圓重若干。小者每圓重若干。各有定則。又金錢一圓。抵大銀

錢二十圓。

金銀曰色佛倫銀錢大者曰西令小者曰便尼每四令抵便尼十二

著為令實則鎔合

大銀錢二十圓之銀。其值不足抵金錢一圓之金。此固國家泉局之利權。而要其立法如此者。正自有故。蓋假使其值果足相抵。則遇銀價一貴。人將私鎔銀錢。出售碎銀以射利。而銀錢於是以銷毀而缺乏矣。夫人既以私鎔為利。則官鑄之有所虧折可知。而銷毀愈多。愈不能已於鑄。豈非重為國累乎。夫然而英國立法之善。可見矣。惟其合銀錢二十圓之銀。實值不足抵金錢一圓。故苟非銀價大長。則私鎔變售。初無可圖之利。而銀錢亦無銷毀之虞。此寶泉局維制之微權也。若法國錢幣。則金銀錢之相抵。實值幾等。

銀錢以價細款

其制亦以金錢一圓。易銀錢二十圓。

金錢曰李波倫銀錢曰夫郎

惟鎔合二

十圓之銀。其值所差於金錢一圓之金者無幾。以故十年來銀價微貴。在英國未至以私鎔為利。而法國之銀錢。已幾幾盡遭銷毀。無他。利在則然耳。

或謂英國銀錢。實值既常不足。則設有貸人以金。而負者償以相抵之銀錢。豈不隱受虧損乎。曰無慮也。英律以銀錢付款。不得逾四十西令。以銅錢付款。不得逾五西令。所以杜弊也。是故英之有銀銅幣。祇以副金幣。償細款。得兼用相濟之利。而無通用取巧之弊焉。

第六章論錢幣貴賤之理

所謂錢幣之貴賤。與世俗命意不同。世俗以借錢生息之多寡。爲錢幣貴賤之準。凡英國銀號監督之所權衡。新聞日報之所登載。無不如此。因而習聞其說者。亦無不以利重爲錢貴。利輕爲錢賤也。若是書所論。則凡物之貴賤。悉自其易物之多寡言之。假如本年粟米一石。所易之物。均視上年爲多。則謂粟米加貴。或均視上年爲少。則謂粟米加賤。惟錢幣亦然。設本年金錢一圓。以之易米肉等物。均多於往年。是爲金貴。均少於往年。是爲金賤。蓋金貴卽物賤。金賤卽物貴也。凡富國策論錢幣之貴賤。恆就其市物多寡

錢之貴賤就  
易物多寡而  
言

而言。與常說迥異。學者不可不明辨之。

金銀之價有  
定制

夫錢幣之所值。卽金銀本質之所值明矣。然亦有宜辨者。英國寶源局定制。凡黃金一兩。值金錢三枚。銀錢十七枚。銅錢十枚半。人若持金赴局易錢。局必按此核給。此乃國家律法所定。畫一而不可增損。非如銅鐵之價。因時爲低昂者也。流俗市井之徒。見金價之歷久而不變也。遂謂近年金礦之開。產金之多。曾無與於貴賤之故。不知官定之價。祇就以金易錢而言。所以不變者。以錢幣之重不變故也。蓋黃金一兩。實足鑄金錢三枚。銀錢十七枚。銅錢十枚半耳。至論金之貴賤。則無論已鑄未鑄。一因時勢爲轉移。與他

項礦產無異。故本章論錢幣貴賤之理。仍以前所論礦產貴賤之理為準焉。

論錢幣者。須知錢幣原以物質鑄成。其物貴賤之理。初無殊於常物。彼不加審察。漫謂富國策之論錢幣。涉於艱深奧妙。豈其然哉。本卷第二章論物價貴賤之理。嘗分天下貨物為三類。以多寡有限。不能隨時添製者。為一類。多寡無限。可以添給。特工本漸大。價必漸貴者。為又一類。多寡無限。任意添製。而價不必增貴者。為又一類。而錢幣之為物。不出此矣。

第二類之物。則田產礦產是已。其價值貴賤之理。已詳本卷第三

章。錢幣以金銀等物為之。金銀礦產也。故錢幣之貴賤。與礦產同理。按農田物產。所需若浮於所出。則必更種薄田。而工本漸大者。即價值漸昂。礦產雖同此理。然不若是之可必。何也。田地之肥瘠有定。山礦之肥瘠無定也。礦之無定。煤鐵皆然。而以金銀為尤甚。澳洲之採金者。得失盈虧。悉聽諸運。殆與賽博無異。蓋墾種一地。其收穫之多寡。可以約計而知。若買礦採金。有無且不可必。何論多寡。則是採金一事。幾不可以富國策之理論矣。然而澳洲之人。聞山礦產金加多。則趨之者益衆。聞金值加貴。則趨之者又衆。固未嘗不計歷年獲利之厚薄。以為盛衰增損之準也。

所需愈多其  
值愈昂

金之用有二

用以製器者  
由漸而增

要之所需愈多。則為值亦愈多。此理田產與礦產共之。夫粟米之  
相需。以戶口增而加多。煤鐵之相需。以通商廣而加多。此盡人所  
知者。試問金銀相需之數。果亦日趨於多乎。曰。欲明其理。先審其  
用。按金之為用有二。言金可用作通商貨物。一也。用以製造錢幣。  
二也。二者之中。尤以鑄錢為大宗云。

百工藝巧之事。用金不一其途。約計其所耗之數。殊不可得。姑舉  
英國一年所製器皿論之。其可得而稽者。計值約不過四萬磅。每  
值金一圓至於製造首飾。以及各色裝潢鑲鍍。所用尤難考核。諸家  
所載。亦互相懸殊。札氏至謂近三十年來。每年作如是用者。計值

用以製錢者  
其數較多

不下二百萬磅之多。殊非確論。使其說果確。則今日所用。又幾將  
倍之矣。愚謂金之用於藝巧間者。無論多寡若何。要其增損之故。  
必歷久而始見。可不具論。其逐年所因為增損者。惟錢幣一項而  
已。近二十五年中。盡開金礦。採獲之多。數倍於昔。其盡為製造錢  
幣所用。固無疑也。

然則欲知需金之多寡。必察需用錢幣之多寡。以英國言之。大約  
現存之金錢。所值在四千五百萬磅之數。每年添鑄者。約值二百  
萬磅。則此四千七百萬磅之數。即可作英國一年需用之金論。或  
問英國何以必需用若干金幣。又何以僅需用若干金幣。是在考

幣多寡之故

論夫錢幣流通之故。與夫邦國用財之道矣。今姑設英國除金銀銅幣而外。別無他項錢幣。以歸簡明。蓋英實有楮幣相輔而行。如行票之類是也。

邦國之有錢幣。所以便運用也。其所需之多寡。畧視其國之貧富。以英之英吉利、阿爾蘭兩島言之。英吉利一年所生所聚之財。遠多於阿爾蘭。故其貨殖出入之數。亦遠過於阿爾蘭。而一年所需之錢幣如之。蓋英島人數多於阿島。而百工之工價。必不能薄於阿島。惟工價由錢幣而得。斯英之用錢幣必多於阿。故曰。一國所需錢幣之多寡。畧視其國之貧富也。言畧視者。恐人誤以所需錢

幣用錢幣之法

幣之數。當其國財富之全數耳。此其故。第思邦國貿易之不一其法。而自現然於財富之不專在錢幣矣。

大凡貨殖貿易之道。其出入鉅者。每不用錢幣。如英國織呢各商。其市羊毛也以券。其售呢布也亦以券。爲入爲出。俱不以金銀等幣爲用。而由銀行畫算。如此則業織富商。雖歲有鉅萬出入。而其所需現存之銀幣。但數日用工價而足矣。卽在居家之人亦然。假如某戶歲用錢幣一千圓。其出款之大者。亦可以券帖支付。所需用錢之項。不過僕人工價。暨瑣碎日用而已。豈必現存千金之數哉。民間如此。國家可知。雖一國之富。視其所需錢幣之數。或相什

國富民衆銀幣必多

貨物迭次易主須藉錢幣以通之

錢幣之多寡其故有二

凡物需給之數恒視貴賤為增損

百。或相倍蓰。不可得而斷。要之國愈富。民愈衆。則錢幣出入亦愈多。此理之固然者。蓋國富而民衆。則工價日用。皆因之以浩繁也。所以一國之富。難斷其為所需錢幣之若干倍者。緣錢幣之出入。係乎貨物之貿易。而貿易之道。或一物而更相售賣。如米一石。由農而商。由商而買。由買而戶。其間為糴為糶。或至十易其主而後食之。夫每一易主。必以錢幣為用。則是一石之米。而統計錢幣出入之數。不啻十倍之。此其所以難定也。

夫然而一國需用錢幣之多寡。其相因之理有二矣。一因農工戶口之盛衰。一因貨物轉售之次數也。或問金銀銅之為物。自人之

所需者言之。其理洵如此矣。不識逐年山礦所採之數。亦視此為消長以底於平乎。按凡物所需所給之數。恆視價值之貴賤。以為消息而持其平。苟某物加貴。則買主加少。而所給浮於所需矣。然銷既滯。則價不得不落。價一落而購者又來。銷售復暢。是所給有時而浮者。非真有浮也。特以價貴故耳。至於其間消長之數。不獨隨物而殊。亦且因時而異。欲定物價之低昂。與銷路之暢滯。當為若何比例。不可得也。葛氏嘗謂法國紅酒一物。來英銷售。使其價倍賤於今。則英人向未沾此酒者。皆將沾而飲之。其銷路之暢。必不止一倍而已。此說固屬可信。然特酒之類則然耳。若使麥麩一

金銀亦然

金值與物價  
相因而相反

且亦價減其半。吾知其銷售未必倍暢於前。何也。人之食量有定。今人雖甚貧。大抵於饗殮之計。猶不至艱於一飽。則即糧價倍賤。亦豈能兼人而食。此其所以異於酒也。要之物價長落之限。雖不可以預定。而其銷暢則長銷滯則落之理。則同條而共貫焉。或謂英國金有定價。絕無長落之異。似其為需為給。有未可以此理斷者。不知凡物之價。皆以金計。而官定之金價。亦仍以金計。以金計金。貴錢不明。故金價之云。殊不可通。今變其文曰金值。則理既明而詞亦達矣。金則之多少。與物價之貴錢。相因而適相反。若物價倍貴。則金值倍少。以猶是金而易物僅得其半也。物價倍賤。

銀幣愈多物  
價愈貴金值  
愈賤

戶口銀幣並  
增物價不失  
其恒

則金值倍多。以猶是金而易物可得其倍也。夫使物價倍貴。則凡購一物。必倍用其金。而國中所需金幣之數。亦必倍之。是以一國需用金幣之多寡。必以物價之貴賤為衡焉。大抵一國之中。錢幣愈多。物價必愈貴。物貴則金賤。金賤則採礦之利薄。而業此者漸少。業此者減而少。則所給之金亦減而少矣。明乎此。而其需與給相持之理。不從可知乎。欲知金銀等物需給相持之理。必先審邦國所以致用之端。以金而言。其用不一端。而茲姑作專鑄錢幣更無他用論。取其簡而易明也。誠若是。則一國需金之多寡。因乎製幣之多寡明矣。夫需用

錢幣之多寡。一因乎農工戶口之盛衰。一因乎貨物轉售之次數。上文已言之。假令英國一旦倍增其富。舉凡商賈買遷之事。無不倍之。則歲需錢幣。亦當倍之。然錢幣何以必需增製。使其不給。又將何如。此其故亦不可以不思。蓋增鑄錢幣者。所以使物價不失其恒。而如其不給。則物必加賤。而金必加貴也。

設如英國一旦民間日用所需。概增一倍。貨物之所出稱是。而錢幣獨如故。則是人之向第市米一石。布一匹者。今需市米二石。布二匹。而無如錢幣之祇給其半也。勢必以米一石布一匹之價。易米二石布二匹而後可。夫如是。則米布不啻價減其半矣。故知凡

事勢所關。使需用錢幣之數。浮於所給者一倍。則百物之價必減半。物價減半。即是金值加倍耳。至於貨物之貿易。初不因此而少減也。

然則一國之中。因戶口加多。貿易加盛。而遂須增製錢幣者。亦欲使物價不失其常耳。蓋物價同時大落。其弊與同時大長等。何以言之。假如有人歲入千金。適足於用。一旦遇物價同時大長。則千金之用。或僅敷其半。是使人失其歲入之半也。又如農人租地耕種。歲納租價五百金。足以自食其力。一旦遇物價同時大落。則五百金之數。或須倍其所穫以爲償。是使人增其費用一倍也。其弊

物價並落其弊與並長等

不適均乎。欲杜此弊。非使錢幣有恒值不可。此邦國所以因富庶有加。而不得不添鑄錢幣也。

夫百物之價。惟其常不惟其變。固已。然物價何以歷久而不變。採金何以無偏多偏少之時。其理尤必審焉。大抵天下金礦。開採多未盡力。使增添工本為之。所獲必有遠過今日者。顧其所以不添工本之故。正與英國銅礦相同。果令銅價大長。則採銅之利益厚。人將增添工本以射利。而銅頓多。如其反是。則人將收減工本而銅頓少。此自然之勢也。惟金亦然。金貴而物賤。則採金多。物貴而金賤。則採金少也。夫需金之加多。由物價之加賤而見。而物既賤。

採金必多。此其所為消息維繫以底於平。而物價之所以有常在是矣。由此言之。金之為物。其需給相持之理。初無異於他物。其見為異者。他物銷路之暢滯。以價之貴賤為衡。而金不可以價論。必計其所值。以物賤為貴。物貴為賤耳。

今為撮要以言之曰。礦產不加富饒。而需金加多。則將增益工本。加功開採以取給。而金之值必長。凡金值見長。物價必見落。反之。若礦產加而富。採金之工費減而輕。則出金必多。金之值必落。惟事然金賤而物貴。則凡貨殖貿易之間。用金必多。夫是故金之為需為給。每相維相繫而歸於平也。雖然。金之

勢所關。或有額外銷。應慮不盡。

然金賤而物貴。則凡貨殖貿易之間。用金

需給所以適均者。猶有二故焉。蓋金多而值落。則百工藝巧間。如製造首飾器皿之類。耗金益多。銷路益暢。此其一。金賤則採金之利薄。凡礦之較瘠者。漸將輟工。而來源爲之少殺。此其二也。上文所論。乃就產金之邦言之。若國無金礦如英者。其所需之金。皆由通商貿易而得。彼其一歲之中。需金之多寡。錢幣之流通。與夫需給相持之理。必參考邦國通商交涉之道而始明。故下章論通商。實與此章相表裏焉。

### 第七章論邦國通商

宇宙之大。邦國之多。不獨天時地利。互有不同。卽人巧亦各有所擅。故往往此之所有者。或彼之所無。彼所有餘者。或此所不足。自邦國通商互市。而後以有易無。以易濟難。以有餘補不足。上以裕國計。下以厚民生。其獲益維均。其爲利甚溥。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之也。

試以英法各擅之利言之。英產煤鐵甚富。其利在製造鐵器。法土沃而工賤。產麥獨宜。彼此相較。英則製鐵易於產麥。法則產麥易於製鐵。而工本遂因之而殊。假如在法國製鐵一噸。所需工本。抵

通商以實益

故此有利以  
英法兩國之

兩國土產不  
必貴賤懸殊  
而貨物具有  
利

產麥二十石。而在英國止抵產麥十石。則就麥以計值。法之鐵倍貴於英矣。兩國若以鐵麥相易。豈不彼此有神乎。何也。設英以鐵一噸。易麥十五石於法。則英在國中。祇可易麥十石者。今得易麥十五石。是浮五石也。法在國中。易鐵一噸。須麥二十石者。今止以十五石得之。是省五石也。其利不適均乎。天下惟均受其益。而不至偏有所損者。斯其利為莫大耳。

是故兩國凡以貨物相易。不必物價之貴賤。彼此果相反也。但使此兩物抵換之法。彼此有多寡之不同。即可得互市之利。試仍以英法之麥鐵論。設法國鐵一噸。價銀三十磅。麥一石。價銀一磅半。

是鐵一噸。可抵麥二十石也。而在英國。鐵一噸。既止抵麥十石。則設鐵價每噸十磅。麥價必每石一磅。是麥鐵之價。並賤於英而貴於法也。特鐵貴法三倍於英。麥貴僅倍有半。此則因乎彼此抵換之法有不同。而互易之所以均其利也。假使抵換之法。不異其率。法國麥鐵之貴。均三倍於英。則彼此互易。各無所利。徒增轉運之費而已。

按邦國通商之利。亦視運費之大小以為厚薄。而茲姑不計。且更設英所與通商者惟法國。與法國互易者惟鐵麥。取其簡而易明也。英前曾與法以鐵一噸。法以麥十五石相易。則彼此所獲之利。以

兩國土產不  
必貴賤懸殊  
而貨物具有  
利

其益特平之  
道與內地實  
易無殊

麥計之。皆爲五石。誠適均矣。或問兩國之交易。果必以此爲定率乎。倘使法以麥十二石。易英鐵一噸。利雖不均。而在英猶不失爲厚利。亦安見其不可乎。曰。凡此交易之率。非貿然而定。兩國商人心計之工。必不相讓。其營利也。孰不存多多益善之見。特不能不。因事勢以爲轉移耳。請試論之。

使英國鐵一噸。果可易麥十五石。則爲利甚厚。其運至法國者。必遠浮於法人所需之數。是給浮於需矣。給浮於需。則銷路漸滯。而不得不思有以裒益之。其理與內地貿易無二致也。裒益之法。則減價而已。蓋價賤則來源少殺。而銷路易通。不難使需給相抵於

平。故英人見銷鐵之滯。必減值以求售。於是向易麥十五石者。今或止易十四石。英人運鐵之利。既視前有減。其來源必稍殺。法人易鐵之利。視前有加。其銷路必較暢。苟如是而所給猶浮於所需。則必更減其值。而或止以十三石爲率。若需給至此而平。則鐵一噸。麥十三石。遂爲英法互易之定率也。由此觀之。邦國通商互易之道。不難挈其領而提其綱矣。茲爲條列如左。

凡兩國以貨物貿易。其獲利厚薄之異。以客貨銷路之暢滯爲衡。銷暢則客利厚而主利薄。銷滯則主利厚而客利薄。如英法以麥鐵互易。其全利當爲麥十石。說見上文今以鐵一噸麥十三石爲率。是

利之厚薄因  
銷路之暢滯

額外之利始歸本國而終歸彼國

英之利三石。而法之利七石也。銷滯故也。苟一旦銷路大暢。其互易之率。或增至十五石以上。斯英之利厚而法之利薄。理至顯也。凡兩國以二物互易。若一物之工本。在本國因故而減輕。則有額外之利。此額外之利。始歸本國。而其究必歸於彼國。如英國製鐵之工本。或因礦產加富。或因取法加巧之故。驟減而輕。每鐵一噸。在國中向抵麥十石者。今止抵麥八石。若仍照十三石之率。與法貿易。是英人於常利之外。又得此二石額外之利也。此以法國內麥鐵抵換之然英人獲利既厚。勢將爭事運鐵。而來源一多。銷路必滯。銷滯則值不得不落。於是減其率為十二石。而利有減。更減為十

一石。而利等於常時。或更減為十石。而利反少於前。夫至鐵一噸易麥十石。則英之利僅二石。法之利乃十石。不獨額外之利。盡歸法國。且使常利亦愈偏厚於法矣。此說雖似好奇。實則事之甚可有者耳。

或問邦國通商。畢竟誰貪其利。即如英以鐵易麥。而每噸獲五石之利。是利也。將歸於製鐵運鐵之商買乎。抑歸於通國之人民乎。欲知此理。須知通商之利。由節省工本而生。而利之所在。人爭趨之。故商買必不能常享此厚利。終受其利者。乃在通國食麥之戶耳。願其間獲利之多寡大小。猶必論究而知焉。即如前設法國製

邦國通商民食其利

關價彼此可

鐵一噸。其工本抵產麥二十石。英則抵麥十石。向使兩國不通商。則法國中麥價若每石一磅。鐵價必每噸二十磅。英國中若麥價每石一磅半。鐵價必每噸十五磅。理至顯也。今以通商之故。而英得以鐵一噸易麥十五石於法。則兩國中鐵一噸之價。必皆等於麥十五石之價。又至明也。如是則鐵之爲值。以麥計之。在英則增而多。在法則減而少。互言之。則麥之值以鐵計之。於英有減。而於法有增也。是因通商而各變其抵換之率也。夫鐵一噸。既與麥十五石同值。則英國鐵價。若每噸仍十五磅。麥價必減爲每石一磅矣。法國麥價。若每石仍一磅。鐵價必減爲每噸十五磅矣。以視乎

前。英之麥賤三之一。法之鐵賤四之一。卽知英國食麥之戶。與法國市鐵之人。一則省費三之一。一則省費四之一也。是通商之利。不專在商賈。而在居民也。要之通商則生之者益衆。爲之者益疾。於生財之道。兩國固均有裨益耳。

雖然。英法以鐵麥互易。英之麥。法之鐵。固變而賤矣。而英之鐵價。與法之麥價。正不能不變而加貴也。假如英國每年自需鐵五十萬噸。運至法者。每年十萬噸。是英以通商。而每年須多製鐵十萬噸也。夫鐵。礦產也。其價值貴賤之理。與農田物產同。見本章英既歲需多製鐵十萬噸。則將加本開採以取給。而工費必增重。費重

出口之貨價  
必見長

或疑得失相

則價長。設向價每噸十磅者。或長至十二磅。即麥價每十五石。應減至十磅者。亦僅減至十二磅。故兩國通商之利。即英法之鐵麥論之。每一互易。所實獲者。初不能五石之多也。

或疑英國以鐵易麥。而麥加賤。誠居民之利矣。然穀賤則傷農。種麥者必被其損。得失殆僅足相當耳。愚按此即偏護土產之稅章所由訂立。而實則非智者所宜出也。試進論之。

前設英國之鐵。運至法者。歲以十萬噸。即歲入法麥一百五十萬石也。外麥入。則所需土麥必減少。一年中產麥既可減少一百五十萬石。則農將擇地而耕。凡田之不甚宜於產麥者。皆可棄置。而

以明其不然

田限升新田租落矣。田租落則農用輕。屈於彼者伸於此。穀賤固不必傷農也。至於內地買人之利。或不免爲外商所分奪。然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市井角逐之道。終有以維持之。使底於平。必不使一業有向隅之苦。一業有獨擅之利也。况以國計之大者而言。就令以通商之故。致某業實受其損。亦不得謂上奪其利。而必改計以袒護之。蓋國家之道。貴在使民得以賤值市物。以善價售物。顧大利而不惜小害者也。

不以小害廢大利

前設英國。歲以鐵十萬噸。易法麥一百五十萬石。鐵價以銷路較廣。而長至每噸十二磅。即麥價爲每石五分磅之四。設如英國歲

麥價之落以  
無傷農利爲

需麥六百萬石。未通商前。每石價一磅半。其時農戶皆足食其餘利。今以通商之故。而所需土麥。遽減四之一。則凡瘠薄之田。皆不復藝麥。而所耕者必土之沃美者矣。夫麥價原視農田工費以定貴賤。地力肥則人功省。故英國中需產之麥。既減少四之一。其麥價必落。其麥價必落。顧麥價之落。必以不奪農利爲限。設如英國自有通商以來。麥價大落。按鐵計之。每石價止五分磅之四。當問價賤至此。有妨農利否。此第一要義也。如有妨於農。竟無可圖之利。農必不樂於藝麥。蓋農夫之藝麥。爲富也。非爲仁也。然民食不可以或缺。與其甚賤而不給。猶甯稍貴而給焉。則試作每石長至

一磅論。使石價一磅。而藝麥者適足以食其利。斯市價必以一磅爲準矣。麥價既長。其於商人運鐵之利如何。又不可不思也。以勢度之。其初必大獲利。蓋商人售鐵於國中。每噸止得價十二磅。而以之易法。麥得十五石。卽每噸可得價十五磅。甚厚之利也。無如利厚則趨之者衆。勢必爭事運鐵。而鐵於是壅積於法境。物既壅積。價必落。向易麥十五石者。或減爲十二石。至是利乃復其常耳。然鐵賤則法人之購鐵者加多。一歲出口之鐵。或更浮於常額。則英國中鐵價必長。前此每噸十二磅者。今或長至十三磅。而需給適相平焉。夫一噸之鐵。不既易麥十二石乎。則是英國麥價。必每

石一磅又十二分磅之一也。麥價至此。而農利又有加。民食益無虞。不給矣。由此觀之。欲平兩國通商之利。非使需給之數。各底於平不可。

是故兩國以貨物互易。實足以增損貨物之價者也。卽如英國未有通商。設爲鐵價每噸十磅。麥價每石一磅有半。自與法貿易。而鐵價可長至每噸十三磅。麥價減至每石一磅又十二分磅之一。上文論禁詳矣。或問一減而賤。一增而貴。然則通商果有益於國人乎。誠恐利害或僅足相當也。曰否。通商之利國利民。有斷然而無疑者。何也。以其所易。易其所難。以其所有餘。易其所不足。生之

通商利國利民

者益衆。爲之者益疾。斯其國之財用。必因之而益足也。

雖然。通商固有裨於國計。而小民則未嘗無受其害者。卽如法國以麥易鐵。麥之銷路加廣。其價必長。鐵之來源頓裕。其價必落。國誠益矣。然鐵非日用之物。麥乃民食之宗。所賤在彼。而所貴在此。小民奚賴焉。是知邦國通商。苟所入之物。其用不敵所出之物。則國人每受其損。而於工作貧民爲尤甚。由是以言。雖謂通商不免於病民可也。

然工民雖有食費之苦。亦未嘗無相因之利。何也。通商之道。可以省資本。可以節人功。本省而工節。則百業之利厚。而工價得因之

進口之貨利  
於有益否則  
不免病民

通商可以節  
省資本增長  
工價

而加優。此於物價貴賤之外。通商之有益於小民者也。

今英人之通達時務者。鮮不以稅關出口進口貨物之多。爲國家富盛之驗。夫論通商而但計商買賣遷之利。不思小民食貴之弊。誠不可也。然必因小害而棄大利。遂謂通商之在所當廢。則又迂拘之見。非惟不智。抑且近於虐政矣。何則。養欲給求。取資貴便。不有互市。曷通有無。通商者。所以聯邦國之交。祛畛域之見。廣民識。阜民財。其利溥博周徧而無所畸。蓋生人自然之利。不奪之經也。昔英法爲世讎。又昧於貿易之理。遂百計阻撓。使兩國數百年不獲通商之益。惜哉。夫以英之長於製造。法之長於樹藝。使其合爲

阻撓通商不  
智之甚

一國。則南北往來。有無互易。固其所也。於此而有執風馬牛不相及之說者。吾知其愚不至此。今邦國徒以畛域之見。而遂不欲以有無相通。其愚何以異是耶。

獨是邦國至今。多有重征關稅。以爲偏護土產計者。其故亦不可不思也。英國自弛禁通商以來。工作日興。貨物雲集。其獲利之多。受益之顯。國人固無不知之矣。而此外各國。則主偏護土產者。比比然也。若美若法若英之朝貢諸邦皆是。而尤莫甚於美澳之工人。所以然者。彼第見通商愈廣。土產愈貴。居民每受其損。而未嘗一思夫所獲之益。足以償之而有餘耳。美國工民。常忿出口者皆

各國偏稅之  
故

日用所需之貨。進口者乃浮糜不念之物。此貴彼賤。得不償失。又以百工技巧。各有所嫻。一旦外商分奪其利。人必舍其所嫻。而習其所未嫻。害孰甚焉。卽如美國織布之匠。亦知其國所需布匠。若盡取諸英國。必有以增國家之富。而無如其不利於己也。夫就一二業言之。誠不免受通商之害。彼之嘵嘵爭辯也。亦固其宜。然而給求養欲。乃生人美利之原。通商惠工。實邦國生財之道。必以疆圉自域。使民不得因天時地利之宜。而事倍者或至功半焉。非仁政所宜出也。

夫使美國一旦盡革其偏護稅章。其始也。內地商賈。或不免有受其害者。蓋凡興一大利。必有小害隨之。鐵路造而車廠客店之業微。機器規而匠工技巧之利奪。然國家初不因此而廢鐵路機器者。亦謂萬世之利。不可以一時之害撓之耳。彼偏護稅則之在所當除者。亦此理也。惟稅法得其平。而後買遷盡其利。俾各國人功資本之用。皆得因其所宜。而生之者衆。爲之者疾。其所裨於國計民生者。豈第足償小民一時之失而已哉。

今英人洵知平稅通商之利矣。然不數年前。猶有主復偏護稅章者。謂平稅之法。利在一律通行。今英國獨平。而他國仍偏。是英第有利於他國。而不得他國之利。未免過於慷慨。非計之得者。愚按

與大利必有小害

偏稅之法不宜

運之費亦不可不計

平稅之法。果能通行各國。洵於英人有裨。故英不憚多方誘勸以期其行。卽謂英以平稅之利利他國。亦誠有之。但英必因他國之不智。遂自復其偏護之稅章。吾知其將以損人而適先損己矣。卽如英人於美國之麥。相需固甚殷也。必因彼之重稅英鐵。而遂欲無購其麥。不亦愚之甚乎。是故平稅之法。雖一國獨行之。而其利自在也。

至欲論通商運貨之費。則莫如仍卽麥鐵言之。設如由英運鐵至法。每噸費一磅。由法運麥至英。每石費十分磅之一。欲知彼此所任運費之多寡。又必知其相易之率。令鐵一噸易麥十二石。英國

中鐵價。每噸自十磅長至十三磅。又先設運鐵之費。英獨任之。運麥之費。法獨任之。則英國售鐵於法。名爲每噸得價十三磅。實則止得價十二磅。而法國所得麥價。每石亦必扣除運費十分磅之一也。如是則英國內地鐵價。必每噸十二磅而後可。苟踰乎此。則運鐵者皆將售諸國中矣。法國內地麥價。亦必較得諸英者。每石少十分磅之一而後可。否則無有願售麥於英者矣。可知凡進口之貨。價必因運費而加昂。價昂則銷路必少減。而兩國減銷之率。不必其恒等。卽如英以麥價每石加昂十分磅之一。而銷路減十之二者。法以鐵價每噸加昂一磅。而銷路或僅減十之一焉。夫兩

運費之大小  
與客貨銷路  
相因

出口進口多  
寡每不相等

英印相反

國通商。必使出口之貨與進口之貨。足以相抵者也。若法之銷鐵。止減十之一。而英之銷麥。乃減十之二。是法出口之麥。不足抵進口之鐵矣。於此而欲求其抵。則非減麥價以暢其銷不可。顧價可減而運費不可減。價見爲落。斯費見爲大矣。故知一國運貨出口。其所任運費之大小。與所進貨物銷路之暢滯。相因而成比例者也。

上文論邦國通商。不外以貨易貨。故出口進口。恒以相抵爲則。然實核各國出口進口之貨。其爲值每不相等。則何也。卽如英國進口之貨。計其值恒遠過於出口之貨。以近年論之。一歲所差。不下

出入相抵以  
別無款項交  
涉

一萬萬磅之多。而印度則反是。其一歲出口之貨。約值五千萬磅。進口者不過三千萬磅之數。凡此多寡互異之故。誠不可不審求之矣。蓋所謂邦國通商。必使出口與進口相抵者。以彼此除計值購貨之外。別無款項交涉言之耳。假如英法兩國專以貨物互售。外此別無交涉。則使英國每年售於法國之貨。其值浮於法。每年售於英國之貨。法必以錢幣足之。如是而法之錢幣日見其少。英之錢幣日見其多。其究也。百物之價。必法日賤而英日貴矣。夫英之物加貴。法之物加賤。則英人購物於法。之利愈厚。而法人購物於英。之利愈薄。以故英國出口之貨將減而少。進口之貨將增而

借實於他國  
其出口必多  
於進口出賃  
者反是

多。而其值漸趨於等。從可知邦國通商。果使貨物互售而外。別無交涉。則上文所論出口進口為值必等之理。固勢之所必然也。但或法以借款之故。歲須償英利銀一千萬磅。則英國每年所入法國之貨。其值必較所出之貨。多一千萬磅。而出口進口遂迥不相等矣。蓋使法而不以貨物抵償。則歲必輸錢幣一千萬。而英之金大多。法之金大小。金多斯物貴。金少斯物賤。為法計。與其實償以金。不如抵償以貨之為得也。若是則法國貨物之輸於英者。當不獨抵消所易之貨。且并足抵償歲輸之款。而出口於是浮於入口矣。借於人者出浮於入。則借人者必入浮於出可知。英印之所

以互異者。職是故也。蓋英國出賃外邦之款。或官或商。各以鉅萬計。斯各國歲當償英者。除貨價外。為數亦必甚鉅。以故各外邦歲輸英國之貨。恆遠過於所易之貨。是英所以入口遠浮於出口者。為其出賃之資本甚多也。觀英而印度之反是可知矣。蓋印不獨無出賃之款。抑且借諸英者為數甚鉅。如鐵路、屯田、濬河、諸大役。莫不取資於英。故印度一歲中當償英國之利。亦殊可觀。加以歲徵之官俸、辦公津貼等項。印為英屬苟不以貨物抵償。將焉取給乎。此印所以出口之貨。常遠浮於入口也。

第八章論金銀流通各國之理

凡邦國不產金銀。或雖產而不足於用者。其取給之法。不外二端。由出產金銀各邦販運而來。若尋常貨物然。一也。邦國以錢幣相通。藉交涉以資挹注。二也。即如印度常借貸於英。其款匯寄者少。而運解者多。又英國歲市中華絲茶各鉅萬斤。華商每願以金銀酬值。而不樂以貨物抵換。又英國阿爾蘭島該田之業主。客居外邦者甚多。因而一歲中地租錢款之寄送出境者。亦復不少。又英國之官債股分。每有得諸外國商民者。斯其應得之息銀。亦必分送寄致。凡此皆英國金銀錢幣。流入外邦之緣由也。

金銀流通之法。或作常物。或運或以銀幣往來。

產金之邦。以金出口。如常物。其貴賤之理。亦與他物同。

金多則價值高。金少則價值低。

茲先以出產金銀之邦言之。澳大利亞洲即新金山及亞墨利加洲之即舊金山加立佛尼阿即舊金山地多金礦。居民大半以掘金為業。故黃金乃其出口之大宗。猶英之有鐵器棉布也。夫金銀既可例之於貨物。斯其值貴賤之理。亦與貨物無殊。蓋澳人以金易外來之貨。猶他國之以貨互易。初無二致。假如英國產鐵加盛。採獲益多。則鐵價必落。價落則銷路加暢。而需給仍歸於平。彼澳洲之產金。墨西哥秘魯之產銀。亦同此情形也。今澳洲一歲採獲之金。約二百五十萬兩。使一旦以來源加富。或人工加巧之故。所獲倍此。試思其銷路暢滯。當何如。夫澳人歲獲之金。既贏其半。則財用充盈。通商加廣。

市諸異國者。自日用以至玩娛。悉將增益其數。如是而外國之貨。銷路加暢矣。銷暢則物必貴。物貴則金之為值也少。而需金必加多。在澳洲如是。在外邦亦復如是。又何慮所贏之金之無銷路乎。此澳洲墨秘等國。銷脫金銀之由。即他邦取給之一端也。至邦國以金銀錢幣相挹注。有如首節所述者。蓋緣金銀之為物。質小而值多。故輸運之費。視他貨為甚輕。且為天下萬國所通寶。故通商貿易。悉以金銀為重。中國之絲茶固矣。即印度出口各貨之售諸英者。亦大半以錢幣酬給。此外如英國所設駐印文武各官之俸祿。在印製辦鐵路等事官役之薪工。皆須由英運解。歲成

鉅款。以故英國金銀。一歲中運至東路者。統中華印度計之。嘗多至一千四百萬磅云。按邦國金銀錢幣。亦有因運用生息之故。而互相流通者。果如所設澳洲歲獲之金。陡增一倍。彼擁資較厚之富戶。皆將設法運用。以期生息。如外國官債。鐵路。保險。匯號。各股分。俱可隨意下本。按股收利。今澳洲歲獲之金。幾幾全數運入英國。其以償貨價者。不及少半。餘皆為夥買股分之用耳。英既以此得多金之入。乃復以他故解送外邦。如上所言印度中華等處是已。前論貨物貴賤之理。謂以其國通商之廣狹。與錢幣之盈絀為衡。

通商加廣必  
須添鑄錢幣  
以維物價上

蓋一國戶口加衆。百工加盛。而錢幣獨不加多。則百物之價必落。錢幣加多。而戶口百工不加衆盛。則物價必長。此一定之理也。夫百物之價。或一時並長。或一時並落。均於民間無益。其謂物貴利於農工。物賤利於居戶者。殊不然也。何則百物同時而貴。卽金銀之爲值也少。不獨歲入款項有定額者。胥受其損。卽在農工。入多者出亦多。曾何益之有。百物同時而賤。卽金銀之爲值也多。不獨以樹藝製造爲業者。胥受其損。卽在居民。出少者入亦少。曾何益之有。故知一國百物之貴賤。維其常不維其變。而百物貴賤之理。既以錢幣之盈絀爲衡。則夫一國錢幣之數。可不視戶口百工之

衆寡盛衰。以因時而增減之哉。

英國物價不  
變之故

英國一歲中金幣出入至繁。宜乎難得其平矣。然其爲值之多寡。歷久而無甚變異者。亦恃有角逐之道耳。假如英國預知次年進口之金。將較本年多四百萬磅。而農工商買之業。初不加盛。使不有以消息之。則國中錢幣頓增四百萬磅之多。百物將同時而貴矣。然正惟英之貨物加貴。而他國不加貴。故英人皆樂購他國之貨物。他國亦樂售於英。以博善價。二者相因。斯英之進口加而多。出口減而少。出入既不足相抵。則必償以金幣。於是所贏之金。漸將散入各國。而英國錢幣。無復充積。卽百物無復昂貴。所謂恃角

逐之道。以爲消息之機者。此也。

第九章論邦國貨幣互易之理

邦國通商。鮮有以貨物抵易者。其買而入。賣而出。一皆以錢幣爲用。假如英商甲乙二人。法商丙丁二人。甲以煤若干售諸丙。該價一千磅。乙購絲於丁。該價亦一千磅。則其交易不外二法。或丙將煤價一千磅。寄英以償甲。乙將絲價一千磅。寄法以償丁。一往一來。費卽因之。或乙就近以千磅付甲。丙就近以千磅付丁。彼此抵劃。而費於是省。惟抵劃一法。可以省費。故今邦國悉用之。此期票之所由設也。自有期票。而通商便捷。錢幣之輸運於邦國間者。遂極少云。

貨幣交易不  
外二法

期票之用

有期票必有匯號

即如甲售煤於丙。應得價一千磅。丙但以期票付甲。令向某號支取。乙購絲於丁。該價一千磅。亦第以期票付丁。令向某號支取。是甲有銀千磅當取之於法。而丁有銀千磅當取之於英也。使甲與丁互易其券。則各得在本國支取。而無事以錢幣轉輸矣。雖然。甲與丁不必相識。而逕以券互易也。居間以代商匯畫者。則有匯號在焉。如甲得丙所給期票。可以就近在英國匯號支取。丁得乙所給期票。可以就近在法國匯號支取。惟各出匯費若干而已。由是英國匯號徧收法商所出之期票。法國匯號徧收英商所出之期票。彼此抵還。而各得匯費以為利。蓋便商即所以營利也。故使英

若進口出口貨值適均則用期票可免匯費之勞

用國貨買所值不均則期票之匯費一則有匯費一則有抽費皆以匯費為限

法貨物出入之數。為值適均。則兩國可無事於錢幣之輸運。而為買為賣。不啻以貨易貨矣。獨是兩國交易之貨。其值每不能均。設英國售於法者。歲值一千萬磅。講諸法者。歲值一千二百萬磅。則是英商所出之數。較法商所出。多二百萬磅。數既不能相抵。則英必實運二百萬磅至法。若運費二分。而匯費止一分五釐。則英商皆願匯寄。為可省費五釐也。然買匯票者漸多。匯費必漸長。而漸近於運費。惟不得過之耳。過於運費。斯人又願運而不願匯矣。自法商言之。一歲之中。實得英國票銀一千二百萬磅。所需償英商貨價者。祇一千萬磅。餘票二百萬磅。必寄向英國銀號支取。而輸

通商之利不  
能入金之  
多寡

運糶遲。商人不願也。於是持英國之票。赴法國銀號。就近撥兌。折扣若干。是為抽釐。其率亦以運費為衡。若運費二分。則每百磅不過實給九十八磅而已。故在英則因匯寄而有匯費。在法則因撥兌而有抽釐。其輕重之率。彼此相因也。誠如上文所言。英入少而出多。法入多而出少。以所易貨物之價值言英之金銀。歲輸於法。人遂謂英法通商。利於法而損於英。蓋彼以金銀為富國之寶。故論通商之利。一以所入他國金銀之多寡為憑。此各國計臣所由爭設智巧。以廣金銀之入而阻其出也。夫惟金銀是寶。斯無怪乎以出入不均為利。此而損彼矣。豈知國家之富。曾不以是而增損哉。

兩國錢幣抵  
換之率因勢  
以為增減

以上所論。特即錢法相同而言。若求其實。則往往各殊。而其抵換之率。每視兩國出入之盈絀而差。按英一磅。應抵法二十五夫郎。若如前設。英以出浮於入。而金銀錢幣。歲輸於法。則有以英錢易法錢者。每磅必不及二十五夫郎。何也。在英國則法錢皆由販運而至。且專為兌換而設。勢不能不加貴。在法國則英錢浮於所需。人方折扣撥兌。勢亦不能不加賤也。知錢幣抵換之率。因此而減。則其所以加者可知矣。

運費亦因勢  
以為增減

所謂匯費之大小。以運費為則者。亦自無事之秋言之耳。若有事則不然。昔法君拿波倫。自埃爾羅島脫囚返國。將修怨於諸邦。英

進口出口之  
貨值若必以  
銀幣之補則  
勢不能常處  
於不均

國一聞此信。各銀號匯費頓長至什一。此豈專係乎輸運之費哉。亦以干戈將起。軍餉正繁。慮款項不敷。匯兌耳。他若通商無常局。貨物之出入。多寡或因時而變。則亦足以增損匯費。何也。時勢所關。一國出口之貨或加而多。進口之貨或減而少。向之出浮於入者。不難變而爲入浮於出焉。商人逆觀之。凡有負欠於他國者。皆將遷延觀望。甯照常納息以展期。而不願匯寄以任費。如是而匯費不能不減落矣。

按一國進口之貨。勢不能常多於出口。何以言之。進口浮於出口。則必輸錢以償其值。輸錢於異國。則國中錢幣必漸短。錢短則金貴而物賤。物賤則售諸外邦。獲利益厚。外邦貨物之來者。銷行必滯。於是出口變而多。進口減而少矣。此亦消息盈虛之理也。至於產金之邦。以金爲尋常出口之貨。則又不可以一律論。如澳大利亞。歲輸金一千萬磅於英。曾無係乎其國錢幣之貴賤。爲其出口之金。非取諸所用之錢幣也。

第十章論稅斂之法

原書第四卷第一章

富國策家率以稅斂一事。繫乎國政。因別爲一類。而密耳氏乃以政事名其篇。夫朝廷一舉一動。何在不與富國裕民之道。隱隱相關。若以政事名篇。則一切條教號令。似皆可取而論之。而富國策一書。幾於浩無涯涘矣。竊謂是篇所論。當以征財足用之事爲限。故以稅斂括之。蓋國家之有稅斂。其爲用不一端。而其意則不外征民之財。以足國之用也。

或謂稅斂之義。有不僅在足用者。卽如英國俗溺於酒。朝廷稅酒。而酒爲之昂。卽酒徒亦爲之節飲。是稅斂之法。有制節謹度之用。

國  
專生財用爲

非有與於生財用財交易之道者。故不具論。

焉。愚謂朝廷雖甚惡酒。而要其稅酒。則專爲國課起見。初非爲教民也。特上自稅民以征財。而教民之道。適寓乎其間。爲可幸耳。向使國用至足。無待取給於酒稅。而徒以惡民沈湎之故。稅之以示懲。固知當軸必不膠執若此也。况富與教殊塗。果使國家以稅民爲教民之用。則亦不屬於富國策之學。而爲論究所不及。富國策所論究者。惟生財用財交易而已。若欲辨別是非。激揚淑慝。奚啻越俎而代庖乎。故愚意凡國家政教號令。其義非顯有與於生財用財交易之道者。概置弗論。庶不溢此書本旨云爾。

國非財用不立。其理至顯。卽如刑章。期於有罰必行也。然使刑官

稅款爲理財  
之要務

斯氏稅法要  
綱

一均干

二有常

無祿養。將誰與執國法乎。推之百僚庶職。莫不有然。故經國之大。必以理財爲要圖。而稅斂一法。又理財之大宗。而爲天下萬國之所不易也。至欲知征稅之法。必如何而後近乎情。合乎理。則當以斯密氏所論四則爲綱。茲錄其說如左。

一。量民力以均稅。謂因其產業之多寡。以定稅額之重輕。所謂均平稅法也。

二。取民有常制。舉凡征稅之時。輸稅之法。納稅之數。務使較若畫一。通國皆知。庶幾無弊。否則權在胥吏。意爲重輕。逼勒索給。無所不至。而民不聊生矣。蓋胥吏之徒。雖潔已奉公。猶爲小民之所惡。

三因時

况稅無常制。更有以啓其貪而縱其暴乎。故無常之害。尤甚於不均焉。

三。因時以便民。如地租房租等稅。宜令業主於收租時完納。凡以乘其有餘也。至於一切奢華玩好之物。商賈納其稅。而仍取償於價值。是稅商卽所以稅民。然既非日用所必需。則買否各聽其便。且買者率以逐漸而置。所任之稅。亦甚微而不覺。固便民之至也。

四節費

四。節費以恤民。無論何項稅斂。其取於民之數。務使核實歸公。而又必因業而施。使無奪民利。斯上下各足矣。其耗國課。病民生者。大端有四。多設稅吏。經費浩繁。致所征之數。開銷過半。而貪吏復

需索於正供之外。一也。稅失其當。使小民變計改業。而其利減薄。二也。一遇偷稅。輒加重罰。使民本利俱失。以至於傾家。三也。數遣胥吏督催。以致騷擾勒給。貽累良民。四也。

右斯密氏稅法要義四則。簡言之。則一曰均輸。二曰定額。三曰因時。四曰節費。其後三則。原說既明。世韙其論。固無待乎反覆推詳矣。獨均輸一則。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有不可不明辯者。試進論之。人皆知稅之宜均。而不知稅之何以均也。或謂斯密氏量力之說。自是均稅正法。而不知第曰量力。民力正有不易量者。假如甲乙二人。同以田為產。歲入各一千磅。而甲則孑然一身。無妻孥

後三則無可  
因議

均稅之說無  
實辨

有家無家勢  
難區別

之累。乙則食指繁多。用項什伯於甲。其入則同。其出則異。此而謂甲乙之力相等。可乎。然而稅民者。未聞以有無妻孥之故。而量為輕重於其間。且以今之稅法論之。乙所納稅。視甲更有加焉。何也。乙之食指多。則一切服御日用之物。所購皆多。而多購一物。斯多納一稅矣。說見前故就貨稅一項而言。乃絕無可均之法。使得量民之力以為輕重者也。然則視產業以為量力。名曰均稅。而適見不均之甚耳。

或謂貨稅之於民。既若是其不均。則欲劑不均以使之均。莫如於進款稅。思一調劑之方矣。不知進款一稅。英國行之最著。雖經酌

進款稅不能  
均貨稅之不  
均

觀樂利以征  
稅其說亦不  
可行

量力之謂不  
當以入款爲  
衡

量區別等差。而於家累之重輕。出款之多少。迄未有過而問者。故量力征稅之說。斷不能恃以收均稅之實效也。或又謂國家稅課所入。原爲保民身家產業之用。故均稅之法。當令民視其所享樂利之大小。以定歲輸之多寡。此說富國策家多主之。以爲至平矣。不知以是爲法。則妻子室家。何莫非朝廷所貽之樂利。將不獨當稅其家產。並當稅其家口。而食指愈盛。納稅愈多。不均孰甚焉。

夫曰量力以均稅。則明乎欲稅之均。不得徒視產業入款以爲衡矣。如徒以產業入款也。則歲入五十磅者。其應納之稅。必半於歲入百磅之人。謂其力半之也。然量力云者。量其力之所能耳。設此歲入五十磅之人。僅敷其日用衣食之需而無所餘。則彼實無力完稅。當在豁免之列。乃斯密氏繼以因產業多寡。以定稅額重輕云云。是其意固謂歲入倍者。歲輸亦倍。而以產業入款之厚薄。爲其力之厚薄也。試思以此定稅。能均乎。抑不能均乎。

前已言貨稅之於民。其勢斷不能均。以人市物之多寡。各因乎食指。而力之裕否不與焉。此其不均之故。民自爲之。非官長所能設法補救者也。他若進款一稅。其在歲入同。而勞逸常暫。得之不同者。或嘗議其當有區別矣。至於所入同。所以得之者亦同。則征稅

必同。從未有以出款不等。而酌別重輕者。則進款稅亦未之能均也。

斯氏均稅一則徒託空言

由此觀之。斯密氏均稅之說。推行初無實效。即能效於一。而不能效於百者也。夫國家稅民不一端。豈其一端偶均。遂足均諸端之不均乎。假如英國進款稅。一律若干成。茶稅於諸物為重。有甲乙二人。甲歲入倍於乙。而食指相等。則一歲中市茶必略等。即其所納之茶稅。亦必略等。夫乙之入半於甲。而所納茶稅乃略等。雖進款稅甲倍於乙。曾無補於茶稅之不均也。此而必欲有以均之。必使乙之進款稅。減成完納而後可。然凡此調劑補救之法。可使之

止論

漸近於均。而終不能果底於均也。獨是斯氏之說。雖不可見諸實。用而苟正其辭曰。凡征稅於民。當令每人所納各稅之總數。與其力相稱。則其理實至當而不移也。總之稅民之法。終不能均。所能者。惟於一二類之民。設法補救。以使之漸進於均而已。

稅法僅能使之漸近於均

富國策卷三 終

中田敬義校訂

明治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板權免許  
明治十四年十二月刻成

定價洋圓廿五錢

神奈川縣平民

訓點出板人 岸田吟香

東京銀座貳丁目拾壹番地住

樂善堂書房精刻書目	開列于左
公法會通	五冊
富國策	三冊
詩法築論	二冊
鳴原堂論文	二冊
東京玉篇	壹冊

東京	日本橋通三丁目	稻田佐兵衛
同	日本橋通三丁目	丸屋善七
同	芝三島町	山中市兵衛
西京	四條寺町	田中治兵衛
同	寺町姉ヶ小路	佐々木惣四郎
大坂	本町四丁目	岡島真七

7  
169

支那全圖 壹帖

銅版 精刻錦字箋 小本四冊

朱子文語纂編 十冊

銅版 袖珍 困學紀聞 六冊

劉海峯文集 十冊

清國地誌 三冊

畫史彙傳 同 廿四冊

墨林今話 同 六冊

鄭板橋墨帖 同 壹帖

顏魯公書 爭座位帖 同 壹帖

此外尚有各書肆刊行書藉均在

本店寄售 諸君倘要購閱移玉

面議為感 吟香謹啓

大坂 心齋橋通壹丁目 松村九兵衛

同 必齋橋通北久太郎町 柳原喜兵衛

尾張 名古屋本町八丁目 片野東四郎

備前 岡山仲之町 渡邊源米

美作 津山二丁目 横山治兵衛

筑前 福岡 山崎登

周防 山口 宮川臣吉

甲府 常磐町 内藤傳右衛門

函館 内湖町 魁文社

陸前 仙臺國分町 菅原安兵衛

